

天津市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温馨提示（一）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将于 12 月 24 日-26 日进行。鉴于目前疫情形势复杂，为确保考生顺利参加考试，现提醒考生注意以下事项：

一、合理安排行程，做好个人防护

请尚未在报考点所在地的考生充分了解目前所在地和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提前谋划，合理安排行程，尽早返回报考点所在地备考。请考生选乘合适的交通工具返回报考点所在地，途中严格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二、落实防疫要求，按时健康填报

在津报名考试、尚在外地的考生，建议在 12 月 17 日前返津。外地考生来（返）津时，应自觉落实我市有关报备、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防疫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防疫管理措施。在津报名考试、已在本市的考生，要严格遵守我市防疫要求，考前尽量减少流动，避免前往涉疫地区和人员密集场所，非必要不离津。在津报名考试的本市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无特殊情况，建议留校备考。

所有在津报名考试的考生，均须从 12 月 10 日开始，每日登录“天津市研考健康监测小程序”进行健康信息填报，并如实填写《健康卡》和《流调表》。

三、关注研考信息，畅通联系渠道

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联系畅通（手机号如有变更，

请及时告知报考点),及时查看报考点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的站内消息提醒;随时关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tj-ksy)、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及报考点发布的组考防疫要求和考试要求,主动配合报考点做好相关工作,以便顺利应考。

(转自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